证券代码：002203　　证券简称：海亮股份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93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1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传真或送达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26 日 15:00 在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协同路 368 号海亮科研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九名，实到董事九名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冯橹铭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出席人数、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经全体董事认真审阅并在议案表决书上签字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发行 H 股股票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》

基于市场环境与公司自身变化及发展规划的综合考量，秉持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，经审慎分析和论证，公司决定终止发行 H 股股票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相关事项。本次终止发行 H 股股票事项属于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的授权范围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本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披露的《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 H 股股票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27 日